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側廳

主席：張召集人瑞雄

記錄：盧晴鈺

出席人員：閻委員瑞彥、洪委員文平、林委員維珩、陳委員津美、郭委員俊賢、陳委員姝伶、陳委員閔翔

請假人員：胡委員秀玲、陳委員潔瑩、張委員龍福、高委員寶華、蘇委員建興、李委員昭慶、黃委員國珍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麒麟(黃楓菁代)、邱教務長繼智、盧學務長智強、林館長盈鈞、華主任英俐、簡慧紋組長、蔡秀枝專員、葉主任清江、莊主任家彰、李學生會會長昀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本校「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第六條為:行政服務費收入依國際事務處 40%、學術接待單位 50%及管理費 10%之比例分配，...

(二)修正本校「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第八條為:除行政服務費外，...，本校得向其收所相關費用，所需費用依學校相關收費標準為原則。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際處提供書面回覆)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公告實施。

二、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張校長赴上海拜訪大學，拓展姐妹校關係與交流案，提請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

執行情形:(國際處提供書面回覆)本案已照決議執行完成。

三、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為:班導師每月支給50,000原導師輔導費, ..., 以實報實銷方式和核與每位學生和每位導師105元之導師班及活動費。(105年10月6日第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核定, 並已函送各單位。

六、研發處提: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條為:計畫主持人分配之節餘款, 除產學合作案另有規定外, 其支用範圍如下:...(五)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之差旅費。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核定, 並公告實施在案。

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條為:計畫主持人分配之節餘款, 除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另有規定外, 其支用範圍如下:...(五)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之差旅費。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核定, 並公告實施在案。

八、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書面回覆)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實施。

九、教務處提:修正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提請審議【臨時動議案】。

決 議:

(一)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三條第二項為: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確有困難無法達到回饋比率,需向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六條為: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之需要,各招生單位就其所需各項收支經費,填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各學年度自辦招生收支預(決)算表」送各招生委員會報告,決算表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等文字依母法修正為「提稽核單位或稽核人員稽核」。另有關本基準原最高會議送校務會議將修正為最高會議送行政會議之行政程序,該修法將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高委員寶華提:有關 105 年度投資執行情形為何,如未投資是否仍依規定按季報告【臨時動議案】。

主席裁示:請依規定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詳見本次工作報告第 3 項(詳如:附件 3)。

參、工作報告:

(一)因公出國案:

- 1.本校創新經營管理學院黃國珍院赴大陸廈門參加台廈校企合作,經費共計 17,495 元(附件 1-1)。
- 2.本校研究發展處林純如研發長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泰國曼谷和墨西哥維多利亞城」,經費共計 186,750 元(附件 1-2)。

(二)招生收支決算表案:

1.本校 105 年度各學制單獨招生收支決算表(附件 2-2)。

2.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自辦招生收支決算表(附件 2-3)。

(三) 投資小組報告案:105 年度投資執行情況如下(附件 3)

1.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2.本校為積極提升自籌收入，為有效及充分運用本校校務資金，提昇校務基金經營管理績效，特訂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及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校務基金投資及收支、管理及使用事宜，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

3.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投資規劃經 105 年 3 月 10 日本年度第 1 次校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投資配置金額比重:穩健型占百分之八十，積極型占百分之二十；投資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投資組合、投資時機等則授權投資管理小組決定。

4.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係配合景氣循環脈動，以穩健多元化投資方式適時投資，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今年已召開三次會議(3 月 28 日、4 月 21 日及 6 月 7 日)確定投資組合及進場條件，惟因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疲弱、英國脫歐負面衝擊、中國經濟持平成長但存工業產能過剩及企業債務高之問題暨歐盟政經發展之潛在風險，本校暫未投資。

肆、提案討論: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建議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並參考各大學作法，修訂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將本校附設學校約僱幹事、僱用幹事及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契僱人員納入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

2.編制內職員與附設學校職員及契僱人員分別進行選拔。並配合本校附設高商進修學校於 105 學年度結束學制，刪除有關本要點第五點(二)有關附設高商進校之規定。

- 3.明訂編制內績優職員之遴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評審；附設學校職員及契僱人員績優職員之遴選由本校契僱人員審議委員會評審。
- 4.參考各校規定，並比照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發給校優良教師3萬元獎金做法，增訂頒給績優職員工作酬勞八千元及公假3天。
- 5.本次增訂頒給績優職員工作酬勞八千元，爰增列本要點訂定、修正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

(三)另依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規定，各單位提報資料須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人事室彙辦乙節，本案擬請同意本(105)年度績優職員選拔延至本案修法通過後儘速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學生事務處提:修正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中正獎學金實施要點」、「吳春明校友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吳前校長仕漢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高商進修學制止於105年7月底，擬修訂旨揭共10項要點。

(二)前述要點業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其他要點或辦法，若有需刪除「附設高商進校」等相關文字，請一併包裹修正。

三、圖書館提:申請臺北校區圖書館進行修繕整建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臺北校區圖書館於民國 73 年落成，因館舍老舊，逢大雨或颱風時常發生頂樓漏水、館舍牆壁滲水、外牆磁磚掉落，以及各樓層廁所馬桶經常故障等情事；擬申請進行整修並調整部分層樓之配置，以建置安全及符合大學圖書館氛圍之館舍。

(二)整建內容包括下列項目：(參見附件一及二)

- 1.頂樓防水修繕
- 2.各層樓廁所整修
- 3.一、二、三、七樓整修
- 4.圖書館大門前木製平台整修延伸至承曦樓
- 5.圖書館外牆整修

(三)以上經圖書館整建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105 年 5 月 27 日)討論通過。

(四)整建內容經建築師預估經費約新台幣 48,086,930 元 (參見附件三)。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決議：

(一) 整建內容(1)頂樓防水修繕(2)各層樓廁所整修，請總務處列入優先處理範圍。

(二) 整建內容(3) 一、二、三、七樓整修(4)圖書館大門前木製平台整修延伸至承曦樓(5)圖書館外牆整修，請圖書館寫成一份圖書館整修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四、研究發展處提：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

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 依上開規定，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 經彙整本校各單位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詳如附件，敬請委員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請研發處將本案送校務會議前，先請一至兩位老師加以檢視(包括:年度工作重點、績效目標是否合理...等)。

(二)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